

证券代码：300586

证券简称：美联新材

公告编号：2023-051

债券代码：123057

债券简称：美联转债

## 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提前赎回美联转债暨即将停止交易的重要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重要内容提示：

##### 1、最后交易日：2023年4月7日

2023年4月7日为“美联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美联转债”简称首位字母为“Z”；2023年4月7日收市后“美联转债”将停止交易。

##### 2、最后转股日：2023年4月12日

2023年4月10日至2023年4月12日收市前，持有“美联转债”的投资者仍可进行转股，2023年4月12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美联转债”将停止转股；截至2023年4月4日收市后，距离2023年4月13日（“美联转债”赎回日）仅剩5个交易日。

#### 特别提示：

1、“美联转债”（债券代码：123057）赎回价格：100.784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1.0%，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登记日：2023年4月12日

3、赎回日：2023年4月13日

4、停止交易日：2023年4月10日

5、停止转股日：2023年4月13日

6、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结算公司账户）：2023年4月18日

7、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3年4月20日

8、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9、根据安排，截至 2023 年 4 月 12 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美联转债”将按照 100.784 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美联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摘牌。债券持有人持有的“美联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10、“美联转债”债券持有人若转股，需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投资者不符合创业板股票适当性管理要求，未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的，不能将所持“美联转债”转换为股票，特提醒投资者关注不能转股的风险。

#### **风险提示：**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价格可能与“美联转债”停止交易和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别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如果投资者不能在 2023 年 4 月 12 日当日及之前自行完成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美联转债的议案》，公司股票价格自 2023 年 3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21 日期间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美联转债”当期转股价格（9.5 元/股）的 130%（即 12.35 元/股），已触发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的有条件赎回条款。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行使“美联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现将“美联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美联转债”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618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 2,067,40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价格为每张 100 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206,740,000 元。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645 号”文同意，公司 20,674.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美联转债”，债券代码“123057”。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限为自 2021

年1月7日至2026年6月30日，初始转股价格为9.91元/股。

2021年7月12日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登记上市，公司总股本由发行前456,009,786股增加至524,471,403股。根据有关规定，“美联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至9.5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7月12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0）。

## 二、赎回情况概述

### 1、触发赎回情形

公司股票价格自2023年3月1日至2023年3月21日期间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美联转债”当期转股价格（9.5元/股）的130%（即12.35元/股），已触发公司《募集说明书》中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 2、赎回条款

公司《募集说明书》对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本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本公司股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本公司有权按照可转换公司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②在本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的票面金额少于3,000万元（含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可转换公司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 365$ 。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

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 三、赎回实施安排

#### 1、赎回价格及依据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美联转债”赎回价格为 100.784 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

其中,计息天数:从计息起始日(2022年7月1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3年4月13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 286 天(算头不算尾)。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  $IA=B \times i \times t/365=100 \times 1.0\% \times 286/365=0.784$  元/张。

每张债券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784=100.784 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 2、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3年4月12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美联转债”持有人。

#### 3、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 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告“美联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 “美联转债”自 2023 年 4 月 10 日起停止交易。

(3) “美联转债”自 2023 年 4 月 13 日起停止转股。

(4) 2023 年 4 月 13 日为“美联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3 年 4 月 12 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美联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美联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5) 2023 年 4 月 18 日为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结算公司账户),2023 年 4 月 20 日为赎回款到达“美联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美联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美联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 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 7 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 **4、咨询方式**

咨询部门：公司董事办

咨询地址：广东省汕头市美联路 1 号

咨询联系人：段文勇、许燕升

联系电话：0754-89831918

#### **四、其他须说明的事项**

1、“美联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债券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 1 张，每张面额为 100.00 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 1 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 1 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 1 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余额以及该余额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3、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 **五、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美联转债”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在本次“美联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 6 个月内（2022 年 9 月 22 日-2023 年 3 月 21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易“美联转债”的情况。

#### **六、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美联转债的核查意见；
- 5、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可

转换公司债券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4日